**询价文件**

**1. 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福州市司法局指挥中心修缮改造工程已由局党组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市司法局，询价人为福州市司法局。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和询价范围**

2.1.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号楼；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控制价人民币98906元**；

2.3.    询价范围和内容：福州市司法局指挥中心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个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应询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询价项目要求应询人**须具备工商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的建筑工程企业且在福建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

3.2. 本询价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3.3.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对应询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应询者，请于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从询价公告下方的附件直接下载询价文件电子档；**

4.2询价文件电子档包括询价文件、控制价、应询文件格式等共3份材料。

**5. 询价办法**

本询价项目采用的询价办法：最低价法，应询人资格满足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应询人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

**6. 应询文件的递交**

6.1. 应询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17时00分，提交地点为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号楼707。应询文件可于12月10日至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提交。

6.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询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1. **其他**

7.1应询人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递交壹份应询文件（包括应询承诺书、工程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书等共5份材料），否则询价人将拒绝受理其应询文件。

7.2**本工程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应询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结合现场的情况，考虑因现场施工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应询。应询人在设定工程总造价时应慎重考虑风险，一旦成交，即按应询报价签订合同，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总价。应询人的应询报价须对本工程所必需的所有项目包干，确保工程满足验收要求。询价人请应询人审慎综合考虑后根据自身条件决定是否参与应询，若应询人递交了应询书，视为同意了本约定。**

7.3应询人的应询报价应低于本工程的最高限价。如果所有应询人的应询报价均高于本工程的最高限价，本次询价取消，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8. 联系方式**

询价人：福州市司法局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号楼

电 话： 0591-83321233   传 真： 0591-83321233

联系人：  张女士